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关于征求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 通告

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细化我市交通运输自由裁量标准，确保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执法实际，我局草拟了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。

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电子邮件发送至：stjtzfjas@163.com；
 - 2、书面意见邮寄至：汕头市金平区春江大厦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504室谢先生收，邮政编码：515000。
- 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、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、《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2021年3月17日

